第一部分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制度；拟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

（二）根据权限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实施其他行政权力；委托授权相关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负责全市交通行政执法检查监督。

（三）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执行交通运输规划，组织编制全市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

（四）负责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维护交通建设市秩序，负责交通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设施的维护；承担全市公路、水路等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

（五）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管理。负责机动车维护和营运车辆检测等行业管理；负责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和定级管理；监督执行交通运输政策、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结构；组织指导全市城乡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质和应急客货运输，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六）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市场管理。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企业、营运船舶的审批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水上重点物资、防汛抢险的船舶调运工作；负责水运综合统计和统计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七）负责全市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投资管理。负责提出交通固定资产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运输预算内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八）组织指导局所属单位职工培训、人才交流和劳资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干部管理。

（九）拟定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和规划、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行业内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指导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9年本单位由沅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沅江市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胭脂湖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赤山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共华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泗湖山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茶盘洲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草尾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黄茅洲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南大交通运输管理站，沅江市阳罗交通运输管理站组成。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141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940万元，增长234%；支出总计119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02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关于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4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89万元，占 61%；事业收入0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497万元，占39%。

三、关于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19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9万元，占 14%；项目支出10341万元，占86%；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四、关于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6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61万元，增长1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6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42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五、关于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4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73万元，增长16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53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万元，占 0.3%；节能环保支出 0.1万元，占 0.001%；农林水支出 752万元，占 11.8%；交通运输支出 5461.14万元，占 85.8%；住房保障支出131.07万元，占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9.5万元，主要用于税收协控联管工作。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0.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治理先进个人奖金。

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752万元，主要用于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487.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商品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41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445.58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5.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招呼站建设。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项）财政拨款支出2075万元，主要用于公交总站建设和出租车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131.0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关于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支出 2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七、关于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8.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8.38万元，增长2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8.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8.38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汽运公司土地出让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288.38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88.38万元，主要用于汽运公司土地出让金。

八、关于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万元，完成预算的57.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的37.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37万元，完成预算的78.08%。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占32.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37万元，占67.68%。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减少。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3台

运行经费支出：4.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费及维修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9.3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接待35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用。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1853.22万元，决算收入14185.91万元，差异为部分专项资金未纳入预算。2019年预算支出1853.22万元，决算支出11980.19万元，差异部分为专项资金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万元，较上年增加108万元，增减1.0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4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42万元，其中涉及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46.42万元，占工程支出的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运政质监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